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易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東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官東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官東隆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然為獲取所需，於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下，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22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之C居所內，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支付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971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帳號資料及驗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程穎柔」之人。嗣「程穎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黃○○、林○○及張○○（下合稱告訴人3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

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街口支付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因認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者，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警卷第1至6、8-2至8-4頁、偵卷第20頁）及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承認於上開時間，以網路通訊軟體與「程穎柔」聯絡，並將上開街口支付、郵局、臺銀及玉山971帳戶等4帳戶之帳號告知「程穎柔」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犯行，辯稱：其在網路看見贈送物品訊息，暱稱「程穎柔」之人要求其在賣貨便網站下單，之後對方表示說要開通實名認證，我因此依對方指示，申請街口支付帳戶，並將帳號、密碼告知對方，另外告知對方其先前申請之郵局、臺銀及玉山971帳戶之帳號，但沒有告知郵局、臺銀及玉山971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其手機有收到一些驗證碼，是其另一玉山銀行帳戶的驗證碼，其

在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說有提供玉山銀行帳戶驗證碼，是指該另一帳戶的驗證碼等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與暱稱「程穎柔」之人聯絡，又告訴人3人分別遭「程穎柔」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得手如附表所示金額等情，有附表二所示證據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

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3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本條所謂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帳戶、帳號，必限於行為人已有交付、提供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予他人，始足認已有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完整交予他人以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時，始符合本條處罰之立法意旨，若行為人並未提供完整之三個以上之帳戶、帳號之「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以致他人於單獨取得後仍無法以之作為金流進出之洗錢犯罪工具時，自無從逕以此罪相繩。

㈢訊據被告自陳：其於案發當日，依「程穎柔」指示，與自稱賣貨便工作人員之人聯絡後，其申請街口支付帳戶，並將街口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告知對方等語，核與卷附之街口支付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1日街口調字第11507042號函及所附申請人基本資料及綁定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警卷第90至91頁、本院卷第97至99、103頁）相符，且告訴人3人亦於受騙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街口支付帳戶，業如前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提供街口支付帳戶予「程穎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乙節，首堪認定。

㈣然就郵局、臺銀及玉山971帳戶等三個帳戶部分，被告辯稱其僅告知帳號，但未告知上開三個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等語。經查：

1.依公訴意旨所載，被告並未將上開三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程穎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詐欺集團成員無從以取得提款卡之實體方式控制該等帳戶，被告須以：「(1)告知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2）告知詐欺集團變更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驗證碼，使該集團可使用變更後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2種方法，詐欺集團成員始可取得上開

三個帳戶之完整控制權，合先敘明。

2.觀諸卷附被告與暱稱「程穎柔」、「賣貨便」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8-11至8-12頁、偵卷第30至35頁），其內容僅有「程穎柔」告知被告須至「賣貨便」平台進行實名認證、暱稱「賣貨便」工作人員要求被告加「玉山銀行線上簽署專員」為LINE聯絡人，由專員為被告簽署認證等語，並無被告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之內容。

3.況若被告有一併交付上開三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予「程穎柔」，則「程穎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三個帳戶之完整控制權後，自應會一併使用上開三個帳戶作為洗錢犯罪之工具，以免浪費好不容易得手之人頭帳戶資料，然查，「程穎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3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街口支付帳戶內，再予提領轉出，惟並未使用上開三個帳戶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亦有上開三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8、50、53頁），益徵被告辯稱其未將上開三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告知對方等語，尚非全然無據，且與卷內事證相符，自應堪採信。

4.末依卷附被告手機簡訊截圖（見警卷第8-16頁），被告雖於案發當日收到玉山銀行發送之「無卡提款」驗證碼數次，然觀諸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使用之玉山971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0頁），該帳戶於案發時即114年12月17日、18日，並無任何交易紀錄，又被告另行申請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809帳戶），於本案案發之114年12月17日22時39分起，有多筆無卡提款之紀錄，此有玉山809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0頁），足認上開被告手機收到的驗證碼係玉山809帳戶之驗證碼，並非起訴書所載玉山971帳戶之驗證碼，公訴意旨認被告提供玉山971帳戶之驗證碼予詐欺集團，即有誤認。況上開驗證碼係用於「無卡提款」功能，亦即收到該驗證碼之

人可無須使用提款卡，即提領帳戶內款項，而於該等無卡提款交易前，玉山809帳戶並無存入之紀錄（見偵卷第50頁交易明細），可知遭提款之款項，純屬該帳戶於本案發生前原本之存款，則被告雖提供驗證碼，亦未成立使詐騙不法款項遭隱匿其去向之洗錢行為。

㈤綜上，被告僅告知街口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予「程穎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堪認定，則被告既僅提供一個帳戶控制權予他人使用，顯與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提供三個以上帳戶」構成要件不符，自不得以本罪對被告相繩。

㈥末被告業已全額賠償告訴人3人之損害，此有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55、89、91頁），附此敘明。

六、從而，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所舉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犯行之心證，被告被訴犯嫌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亭君、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7日10時30分許起，以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張雅婷」，假借贈品，向其詐騙。	114年12月27日12時9分、12時11分許	⑴3萬6985元 ⑵1100元
2	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7日13時17分許起，以社群網站Threads暱稱「張雅婷」、LINE暱稱「賣貨便」，假借賣家，向其詐騙。	114年12月27日14時10分許	2萬7985元
3	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7日某時許起，以社群網站Threads暱稱「王思涵」、LINE暱稱「賣貨便」，假借賣家，向其詐騙。	114年12月27日22時12分許	1萬3000元

附表二

證據名稱及證據所在
一、人證部分： ㈠告訴人黃○○之證述 1.114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至16頁） ㈡告訴人林○○之證述 1.114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0至32頁） ㈢告訴人張○○之證述 1.114年12月3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68至74頁） 2.115年1月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5至78頁）

二書證部分：

㈠被告官東隆之相關報案資料

1.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1、8-5至8-10頁、偵卷第36頁）

2.與IG暱稱「程穎柔」、LINE暱稱「賣貨便」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11至8-12頁、偵卷第30至35頁）

3.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存摺內頁翻拍照片、購買遊戲點數訂單明細截圖（警卷第8-13至8-15頁、偵卷第22至29頁）

4.簡訊驗證碼訊息截圖（警卷第8-16頁）

㈡告訴人之相關報案資料（警卷第10至11、17至25、26至29、37至63、64至67、84、86至88頁）

㈢被告官東隆申辦之銀行帳號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警卷第90至91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偵卷第48頁）

3.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偵卷第50至51頁）

4.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偵卷第53頁）